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郑思云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250号原告余群笑诉被告郑思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（准予撤诉）。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余群笑撤回起诉。

你应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